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天马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克莱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9.57%的股权，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莱公司”）为天马集团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海克莱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天马集团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须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海克莱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此次担保已经天马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天马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海克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海克莱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天马集团对海克莱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魏化路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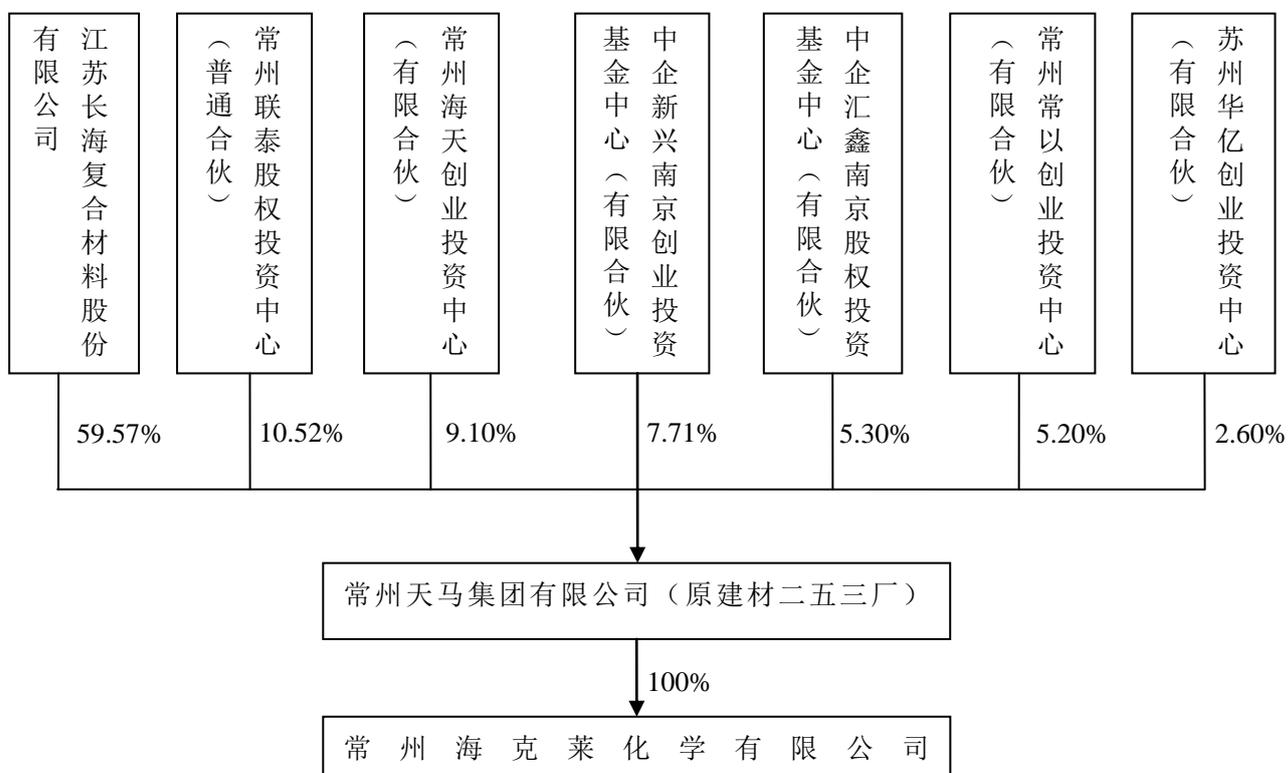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邵俊

注册资本：2398.82231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丙烯酸[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经营场所不储存）的销售；丙烯酸树脂、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股权结构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克莱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05.12	7,935.39
负债总额	7,045.69	5,981.03

净资产	1,959.43	1,954.36
科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29.31	11,414.01
利润总额	-14.63	103.13
净利润	5.06	90.5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天马集团为海克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须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海克莱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反担保情况

对于此次担保，海克莱公司与天马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海克莱公司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向天马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资产是3,660.96万元的在建工程。

（二）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及风险控制

海克莱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问题。公司对海克莱公司有实质控制权。海克莱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且为此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马集团本次为海克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盈利能力。海克莱公司就此次担保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天马集团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天马集团为海克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海克莱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海克莱公司就此次担保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海克莱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天马集团为海克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6.37%。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500万元（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2.28%。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